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年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706室。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石油產品供應；
- (ii)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倉儲及石油運輸）；及
- (iii)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Great Logistics」）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Titan Oil Pte. Ltd.（「Titan Oil」）乃本集團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除存貨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撰。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則按賬面值與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列賬（於財務報表附註2.4作進一步闡述）。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之整數。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已利用收購會計法處理入賬。該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以及所招致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和，另加因收購所招致之直接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而非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持有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淨額之代價與所分佔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 2.2 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述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修訂

於採納有關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後，所有源自本集團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內貨幣項目的外匯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獨立的權益部分，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伸算。該項改變並未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作出變更，要求不被視為保險合約的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再次計量時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與首次確認金額的較高者，減去（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採納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給予指引，以釐定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的租賃。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申報」的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與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交易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讀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範圍，另外也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多項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須應用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關準則須披露與本集團經營分部、按分類劃分的產品及服務、按本集團業務所處地域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此準則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申報所取代。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構成的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可能導致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但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策略，以從其業務中收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取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的實體，其中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進行一項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公司的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經營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出資額的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股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的影響力；或
- (d) 權益投資，如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同時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的影響力。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一間附屬公司，而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遠權益，且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所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會計權法按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部份。

聯營公司之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惟限於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所收購收購公司可辨認的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則商譽將包括在其賬面值內，而並非作為獨立可辨認資產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就減值檢討一次，一旦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檢討的次數將更為頻密。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收購日期在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每個產生現金單位，或各組產生現金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或該等組別單位亦然），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獲分配商譽之每個或各組別單位指：

- 本集團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及
- 不高於按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申報」釐定本集團主要或次要申報形式之分類。

減值乃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予以釐定。凡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

凡商譽屬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組別）之部份以及出售單位內經營部份，與出售經營相關之商譽在釐定出售經營之損益時於經營之賬面值內入賬。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出售經營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產生現金單位部份計量。

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凡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則獲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獨有風險。減值虧損乃於其發生時期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每個申報日期會評核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無超過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之賬面值，且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時，方可撥回。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計入其所發生時期之損益表內。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各項者，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或
- (d) 該方為(a)或(c)所述之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或
- (e) 該方為(c)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f)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任何實體之受僱後福利計劃的受益僱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凡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列為持作出售，或為一項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該項目不會折舊且不會入賬確認，有關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其作預期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直接產生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會於所發生之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報銷。若清楚顯示該等開支將可增加未來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之經濟收益，並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更新成本。

折舊乃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6年(以較短者為準)
船舶	船舶餘下使用年期及25年(以較短者為準)
石油倉儲設施	30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對於船舶塢修產生之成本會計入船舶成本內。而該等成本將予資本化，並在下一次估計塢修日期前期間內折舊。如在折舊期間屆滿前產生一筆大額船舶塢修成本，之前塢修之其餘成本會即時撇銷。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因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停止確認。於資產停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此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以及與借貸資金相關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待用時會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列為持作出售，惟條件是該資產必須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而出售的條款僅為出售該類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以及有關出售須極有可能會進行。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量。

### 執照

執照指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之權利。執照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倘有跡象顯示執照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執照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一次。

### 租賃

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租賃的財務成本從綜合損益表扣除，以便在租賃年期內反映平均的支出率。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租戶，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餘下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可分為按溢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倘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方,本集團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性質及風險與該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則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將與該主合約分開,而該主合約並非按溢利或虧損釐定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該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按溢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按溢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乃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該金融資產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內嵌式衍生工具)亦會獲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專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之投資之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之計算乃考慮到於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費用,該等費用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中整體的一部份。如貸款及應收款項停止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正在進行攤銷,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 公平值

對於在組織完善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盤報價釐定。至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投資,其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並參照另一大致相同之金融工具當時的市場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所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減值虧損的數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各自而言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各自出現減值，以及各自而言不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各自或共同出現減值。如確定沒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計入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該組金融資產會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並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將不會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如在日後某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減值虧損日後的任何撥回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日的攤銷成本。

就應收賬款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停止確認。

### 停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將停止確認：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且：(a)已實質轉讓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參與程度，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以沽出及／或購入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類似購股權）的方式繼續參與的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的款額，惟就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沽出認沽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類似購股權）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以轉讓資產的公平值與購股權行使價兩者中的較低者為限。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去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當停止確認負債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列作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值及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惟倘有關合約乃按溢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予以確認者則除外。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的較高者，減去(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 停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停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停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油價掉期合約、遠期貨運協議及利率掉期協議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油品價格及運費波動以及利率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屬正數則列為資產，負數者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且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者，將直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之遠期買賣合約按其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公平值之變動則於變動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為下列各項：

- 對沖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但確實之承擔(外匯風險除外)之公平值變動之風險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對沖因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可能之預期交易或於未確認但確實之承擔之外匯風險之特定風險，導致現金流量之可變性所附帶之風險為現金流量對沖；或
-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續)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對沖安排、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的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資料記錄包括對沖工具之識別文件、對沖項目或交易、獲對沖風險之性質、本集團就抵銷因對沖風險導致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變動之風險，評核對沖工具成效之方法。預期就達致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之對沖成效極高，並會持續地予以評核，以釐定有關對沖安排於所指定之財務申報期間是否確實具高度成效。

以下列出符合嚴謹對沖會計標準之對沖屬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入賬，而無效部份則即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當對沖交易影響綜合損益表時(如確認獲對沖之財務收入或財務開支或發生預期之買賣)，計入權益之數額則轉撥至綜合損益表內。凡獲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計入權益之數額則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賬面值。

倘相信預期交易或確實承擔將會告吹，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數額則轉撥至綜合損益表內。倘對沖工具期滿或出售、終止或在欠缺替代或轉倉之情況下行使對沖工具，或撤回其作為對沖工具之功能，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數額則維持不變，直至預期交易或確實承擔出現為止。

### 燃油、船用物資及零部件

燃油按成本值減董事認為必須之任何撥備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船用物資及零部件於採購時列作經營開支扣除。

### 存貨

存貨指主要於不久將來持作出售之商品且於價格波動時產生溢利之成品油，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則於變動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船舶航次租賃業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乃以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計算。船舶航次租賃業務之收益包括產生直接成本(包括已耗用燃油及其他間接開支)之發票金額。

管理層在預計有可見虧損之情況下作出撥備。

倘現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高於進度款項，該等盈餘則為進行中訂約。

倘進度款項高於現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等盈餘則為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高度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 撥備

因過往事項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斷）而極可能日後需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乃確認撥備，當中須能可靠地估計須就有關責任而支付之數額。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應付有關責任之預期開支，在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所產生的經貼現現值增加，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或倘其涉及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在股本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以及其就財務申報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而作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於一項並非於業務合併中進行之交易中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之情況下產生則除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回復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回復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所有可予扣減之臨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惟以可供運用作抵銷可予扣減之臨時差額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

- 倘有關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於該項並非於業務合併中進行交易時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之情況下而產生則除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倘臨時差額可在可預見將來回復，且可動用臨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核，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在結算日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提供物流服務之收入：
  - (i) 源自船舶航次租賃業務之收入，以已完成之百分比為基準，按時間比例就每艘船舶航次入賬，詳情載於上文「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之會計政策中；
  - (ii) 源自船舶期租業務之收入，在船舶出租期間按直線法於租期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一個適用訂價模式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評定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有關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的過渡條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 有新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動用之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有關僱員於本年度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所有於中國內地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均參與由中國大陸當地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有關供款乃按照退休福利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退休計劃 (續)

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新加坡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之成員。附屬公司及僱員須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佔其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有關供款乃按照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除作出供款外，附屬公司對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為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將上述借貸成本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須扣除未完成資產開支發生前將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

並非直接因收購或建設未完成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 股息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一節列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這些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綜合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造成的影響最為重大。

#### 船舶之折舊

船舶之折舊構成本集團營運成本一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按資產個別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入賬確認為折舊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市況之變動、資產報廢活動及殘餘值等方面，以確定對估計剩餘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殘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一直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停止確認而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折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時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 所得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而計提撥備。

由轉結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根據所有可獲取憑證證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即未有抹煞其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的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各項其他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具備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最終將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轉結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 估計不明朗因素

結算日，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理據，其中具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本集團每年最少釐定商譽有否減值一次。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之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結構及管理乃根據其營運性質以及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旗下的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可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中提供的產品與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取的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各異。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石油產品供應；
- (ii)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運輸及石油倉儲）；及
- (iii)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性分類時，收入之分類乃按顧客所在地為依歸，而資產則按其所在地為依歸。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供應		石油運輸		石油倉儲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4,811,090	5,599,257	2,081,842	1,761,014	96,022	48,066	4,471,026	3,055,313	—	—	11,459,980	10,463,650
分類間收入	1,762,349	675,326	147,158	116,476	72,581	18,866	624,092	460,638	(2,606,180)	(1,271,306)	—	—
	6,573,439	6,274,583	2,229,000	1,877,490	168,603	66,932	5,095,118	3,515,951	(2,606,180)	(1,271,306)	11,459,980	10,463,650
<b>分類業績</b>	<b>38,569</b>	<b>53,689</b>	<b>445,329</b>	<b>548,169</b>	<b>25,499</b>	<b>14,084</b>	<b>36,507</b>	<b>18,563</b>	<b>—</b>	<b>—</b>	<b>545,904</b>	<b>634,505</b>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51,334	64,854
未分配開支											(101,205)	(79,991)
財務成本											(385,544)	(312,864)
除稅前溢利											110,489	306,504
稅項											(13,977)	(3,474)
年度溢利											96,512	303,030

附註：年內，本集團已對其業務進行檢討並精簡石油運輸、石油倉儲以及船舶加油服務的分類。因此，本公司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藉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供應		石油運輸		石油倉儲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類資產	2,042,910	1,308,150	4,362,583	4,878,153	1,587,756	472,460	442,920	462,231	8,436,169	7,120,9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69,661	294,317	—	—	169,661	294,317
未分配資產									341,206	186,918
資產總值									8,947,036	7,602,229
分類負債	1,299,924	383,654	218,963	152,529	154,518	41,565	223,034	224,691	1,896,439	802,439
未分配負債									4,898,692	4,914,028
負債總額									6,795,131	5,716,467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及攤銷	10,688	—	343,254	236,727	10,453	6,215	—	—	364,395	242,94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8,002	4,823
									372,397	247,765
資本開支	—	—	138,180	3,231,606	597,137	143,619	—	—	735,317	3,375,225
未分配資本開支									52,604	7,301
									787,921	3,382,526
呆壞賬撇除／備抵	6,492	—	9,702	832	—	—	218	—	16,412	832
未分配呆壞賬 撇除／備抵									852	1,201
									17,264	2,033

#### 4.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		其他亞太地區之國家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885,073	2,507,348	10,574,907	7,956,302	11,459,980	10,463,650
<b>其他分類資料：</b>						
分類資產	1,776,099	892,875	3,381,555	2,522,272	5,157,654	3,415,147
未分配資產					3,789,382	4,187,082
					8,947,036	7,602,229
<b>資本開支</b>						
未分配資本開支	648,353	144,715	1,387	6,205	649,740	150,920
					138,181	3,231,606
					787,921	3,382,526
呆壞賬撇除／備抵	—	—	17,264	2,033	17,264	2,033

#### 5. 收入

收入 (亦指本集團營業額) 指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及石油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石油產品供應	4,811,090	5,599,257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4,471,026	3,055,313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2,081,842	1,761,014
提供石油倉儲服務	96,022	48,066
	11,459,980	10,463,650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160,132	8,549,079
已提供服務成本		1,636,748	1,287,549
折舊*	14	369,789	245,168
執照攤銷**	17	2,608	2,597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船舶		470,259	262,746
租賃樓宇		9,460	9,69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88,990	168,401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6,235	—
退休計劃供款		4,568	3,672
		<b>199,793</b>	172,073
核數師酬金		3,800	2,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58	311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		—	3,086
未符合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淨變動**		(75,213)	(16,123)
外匯差額淨值		2,379	633
撇銷／壞賬及呆賬撥備		17,264	2,033
銀行利息收入		(22,114)	(34,065)

\* 船舶折舊360,9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8,98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0,807	53,001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119	15,521
其他貸款利息	16,234	1,230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有抵押	7,225	88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利息	16,387	24,567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利息	275,857	217,694
其他借貸成本	760	1,560
利息總額	<b>405,389</b>	314,460
減：資本化利息	(19,845)	(1,596)
	<b>385,544</b>	312,864



## 8. 董事酬金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本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094	8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54	7,737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595	797
退休計劃供款	24	97
	10,967	9,43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一名效力本集團的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2。於有效期間已確認入綜合損益表內之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董事酬金披露之內。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石禮謙先生	191	—
高來福先生	200	—
劉鴻儒先生	33	200
譚惠珠女士	240	200
黃光漢先生	230	200
	894	600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震遠先生	—	3,359	1,943	12	5,314
Ib Fruergaard先生	—	3,895	652	12	4,559
蔡天真先生	—	—	—	—	—
	—	7,254	2,595	24	9,873
<b>非執行董事：</b>					
章士強先生	200	—	—	—	200
	200	7,254	2,595	24	10,073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蔡天真先生	—	—	—	—	—
張震遠先生	—	3,101	797	12	3,910
Ib Fruergaard先生	—	447	—	2	449
李耀隆先生	—	1,132	—	37	1,169
黃少雄先生	—	3,057	—	46	3,103
	—	7,737	797	97	8,631
<b>非執行董事：</b>					
章士強先生	200	—	—	—	200
	200	7,737	797	97	8,831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相等。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8中披露。本年度餘下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17	4,797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826	—
退休計劃供款	128	92
	9,171	4,889

按下列酬金組別劃分之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3	3

於本年度內，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效力本集團獲授購股權，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之內。於有效期間已確認入綜合損益表內之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披露之內。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於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其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大都於新加坡註冊，當地現行稅率為20%(二零零五年：20%)。

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集團全球貿易商計劃(「GTP」)地位，本集團年內若干石油供應業務所得合資格收入已按10%優惠稅率繳納稅項，而年內任何其他未符合GTP資格之收入，則按本年度20%稅率繳稅。

10. 稅項 (續)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船舶掛上新加坡國旗的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年內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稅務支出	—	2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152)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務支出	15,517	10,513
過往年度不足 / (超額) 撥備	1,585	(487)
遞延	(3,173)	(6,6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59	—
<b>本年度稅務支出總額</b>	<b>13,977</b>	<b>3,474</b>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0,489	306,504
就有關國家之溢利而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0,088	54,702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1,574	(639)
毋須課稅收入	(448,036)	(123,585)
不予扣稅開支	440,351	72,996
<b>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b>	<b>13,977</b>	<b>3,474</b>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43,0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319,000港元)(附註33(b))。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無(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	—	29,077

###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00,3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3,030,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53,689,462股(二零零五年：4,846,240,20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00,3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3,030,000港元)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53,689,462股(二零零五年：4,846,240,202股)，加上假設因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2,817,352股(二零零五年：75,393,836股)。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石油倉儲 設施 千港元	傢俬、設備及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8,995	4,552,488	—	23,824	162,882	4,748,189
累計折舊	(3,149)	(293,759)	—	(6,961)	—	(303,869)
賬面淨值	5,846	4,258,729	—	16,863	162,882	4,444,32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846	4,258,729	—	16,863	162,882	4,444,320
添置	9,444	137,843	10	49,588	516,805	713,690
出售	—	(106)	—	(401)	—	(5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180,843	180,843
年內折舊撥備	(2,611)	(359,278)	(295)	(7,605)	—	(369,789)
轉撥	—	—	159,430	—	(159,430)	—
滙兌調整	(14)	(474)	—	64	29,577	29,1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665	4,036,714	159,145	58,509	730,677	4,997,7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8,452	4,687,414	159,440	72,581	730,677	5,668,564
累計折舊	(5,787)	(650,700)	(295)	(14,072)	—	(670,854)
賬面淨值	12,665	4,036,714	159,145	58,509	730,677	4,997,71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傢俬、設備及				總額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7,449	1,479,114	16,577	—	1,503,140
累計折舊	(1,089)	(96,390)	(3,977)	—	(101,456)
賬面淨值	6,360	1,382,724	12,600	—	1,401,68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669	3,231,042	7,028	142,787	3,382,526
出售*	(110)	(101,743)	(72)	—	(101,92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	—	1,566	20,095	21,661
轉撥至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4,312)	(146)	—	(14,458)
年內折舊撥備	(2,073)	(238,982)	(4,113)	—	(245,1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46	4,258,729	16,863	162,882	4,444,3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995	4,552,488	23,824	162,882	4,748,189
累計折舊	(3,149)	(293,759)	(6,961)	—	(303,869)
賬面淨值	5,846	4,258,729	16,863	162,882	4,444,320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就出售一艘船舶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備忘錄，代價為27,000,000美元 (約相當於210,600,000港元) (「該出售」)。待該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後，本集團錄得137,922,000港元的收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刊發的通函內。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七艘船舶訂立七份協議備忘錄，代價為7,000,000新加坡元 (約相當於32,403,000港元)。而其中三艘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交付。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11,372,000港元 (即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14,458,000港元並扣除減值虧損3,086,000港元) 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重新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四艘已交付船舶錄得7,317,000港元之虧損，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入賬。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交付其餘三艘船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船舶的賬面值約2,560,45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717,825,000港元)、石油倉儲設施的賬面值約159,14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無) 及在建工程的賬面值約166,40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62,882,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附註26)。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已計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船舶以及傢俬、設備及汽車的總額分別206,95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12,895,000港元) 以及34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48,000港元) 之內。

15. 收購船舶訂金

結餘主要指從一間關連公司購買加油船的按金 (附註39(a)(ii))。



## 16.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0,750	—
添置	74,23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08,089	60,750
滙兌調整	5,62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48,694	60,750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指有關收購土地／海床使用權中計入經營租賃之開支。租賃土地／海床屬長期，而該土地／海床位於中國大陸。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土地／海床使用權，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6)。

## 17. 執照

### 本集團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45,136
攤銷年內撥備	(2,6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1,935
累計攤銷	(9,407)
賬面淨值	42,528
<b>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51,935
累計攤銷	(4,202)
賬面淨值	47,73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47,733
攤銷年內撥備	(2,5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51,935
累計攤銷	(6,799)
賬面淨值	45,136

執照代表根據馬來西亞交通部簽發的執照，於馬來西亞半島東西岸範圍所限的港口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的權利。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37,9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45,2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205
<b>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36,5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3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90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並無累計減值。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獲分配至下列產生現金單位作減值測試：

- 石油供應產生現金單位；
- 石油倉儲產生現金單位；及
- 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NAS Group」)應佔石油運輸服務產生現金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

*石油供應產生現金單位*

石油供應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五個年度以上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折現率為10%。

*石油倉儲產生現金單位*

石油倉儲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相等於建設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之土地租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折現率為10%，而不同石油倉儲收入的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按介乎2%至5%的平均增長率作出預測。

## 18. 商譽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續)

#### NAS Group應佔石油運輸服務產生現金單位

石油運輸服務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亦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折現率為10%。

上述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為所預算之毛利率(即緊接預算年度前該年所達到之平均毛利率)、預期市場發展的增幅及貼現率10%(乃除稅前及反映與產生現金單元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石油供應業務、石油倉儲業務及由NAS Group提供之石油運輸服務所招致的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9,00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65,452	4,246,2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8,609)	(11,819)
	4,285,851	4,234,485
列作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部分	(351,000)	(241,800)
非流動部分	3,934,851	3,992,685

上述欠款為無抵押且免息。一筆為數35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1,800,000港元)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則除外，此筆款項預期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清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

該等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Titan Oil (Asi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FSU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Trading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Bunk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rbou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Petro Titan Pte. Ltd. (「Petro Titan」)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油品供應及採購服務
泰山東方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泰山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泰山船舶加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Titan Bunkerin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5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Sino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Sino Venu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Titan Chio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Titan Leo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Titan Libra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Estonia Capit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Titan Gemini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Titan Ari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Titan Neptune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Titan Pisc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Titan Mercury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Wendelsta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Titan Ocean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船舶管理及代理服務
Titan Ma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浮動油庫服務
Titan Stor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浮動油庫服務
Titan Mercu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itan Virgo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Titan Solar Pte. Ltd.	新加坡／馬來西亞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提供浮動油庫服務
Roswell Pacific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新加坡元	100	提供浮動油庫服務
Wynham Pacific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Titan Orient Lin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60,000,000新加坡元	100	擁有及租賃船舶
Far East Bunkering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擁有及租賃船舶
NAS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5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船舶管理服務
泰山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提供顧問服務
廣州南沙泰山石化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南沙」)*^	中國大陸	42,000,000美元	70	提供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
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中心」)*^	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0元	70	提供服務
Sky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Sky Sharp」)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永富聯集團有限公司(「永富」)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福建泰山石化倉儲發展有限公司(「福建泰山」)**	中國大陸	22,000,000美元	100	提供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
泉州泰山石化碼頭發展有限公司(「泉州泰山」)**	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
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益泰」)*@	中國大陸	人民幣28,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Petrochemicals (Fujian) Ltd.**	中國大陸	5,000,000美元	100	持有土地

\* 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購買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20,596,000元(相等約212,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Sky Sharp其餘60%的股權。同日，Sky Sharp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富訂立一份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004,000元(相等約6,700,000港元)收購福建泰山其餘5%的股權。上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予以釐定。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7,000,000元（相等於77,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益泰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此等收購事項於本集團取得相關中國機構就上述收購事項發出之批文時正式完成。

本集團已將其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就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附註29）以及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6）向銀行作為抵押。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76,283	65,795
收購產生之商譽	36,391	154,304
	112,674	220,0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6,987	74,218
	169,661	294,3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及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歸屬本集團於廣州小虎（定義見下文）及福建中油油品倉儲有限公司之30%權益。本集團已就商譽及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測試且無需作出任何減值。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相等於建設碼頭及石油產品倉儲設施之土地租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折現率為10%，而碼頭設施收入及油品倉儲收入的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按介乎2%至5%的平均增長率作出預測。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洋山申港國際石油儲運有限公司 (「洋山申港」)*	註冊資本 19,350,000美元	公司	中國大陸	28	提供油輪停泊 及石油倉儲設施
廣州小虎石化碼頭有限公司 (「廣州小虎」)*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0,000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0	提供碼頭設施
福建中油油品倉儲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46,000,000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0	提供石油產品倉庫
福建石獅中油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0	提供石油產品 銷售服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842,112	401,554
負債	(576,383)	183,574
收入	4,777	—
年度溢利／(虧損)	1,614	(4,465)

## 21. 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有關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掉期協議而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利率掉期協議外，遠期貨運協議的存款亦存放於抵押賬戶內。年內，遠期貨運協議已經屆滿。該筆存款附有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利息，並將於有關掉期協議屆滿或終止時退還予本集團。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掉期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及29。



## 22.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向良好的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的監控措施，過期結餘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按照上述基準，加上本集團應收賬項涉及的客戶為數眾多，故信貸風險不屬高度集中。應收賬項均為免息。

在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190,255	998,278
4至6個月	30,381	10,669
7至12個月	22,641	10,904
12個月以上	7,375	1,333
	<b>1,250,652</b>	1,021,184

## 23. 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進行中訂約</b>		
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載至目前為止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0,296	211,938
<b>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b>		
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載至目前為止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19,672 (31,162)	36,951 (66,158)
	<b>(11,490)</b>	(29,207)

## 24. 衍生金融工具

###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運協議	—	—	—	5,765
油價掉期合約	119,625	22,462	42,595	5,104
遠期買賣合約	20,380	4,530	6,074	—
持有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協議	8,434	—	—	28,121
	<b>148,439</b>	26,992	<b>48,669</b>	38,990

##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運協議	—	—	—	5,765
持有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協議	8,434	—	—	28,121
	<b>8,434</b>	—	—	<b>33,886</b>

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利率掉期協議將1,250,000美元(約9,7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0美元，折合約78,000,000港元)(附註21)存入於金融機構所持有之抵押賬戶之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利率掉期協議外，遠期貨運協議的存款亦存放於抵押賬戶內。遠期貨運協議已於年內屆滿。

#### 利率掉期協議—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名義數額介乎216,199,000美元至391,879,000美元的利率掉期協議，據此，本集團就有關名義數額按可變利率介乎3.22%至5.51%收取利息並支付相等於銀行同業拆息的定息款項，該份利率掉期協議為期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止。年內，本集團與相同的金融機構訂立一份經重組的利率掉期協議，據此，本集團目前就有關名義金額介乎1,500,000美元至154,095,000美元按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4.55%支付利息，該份經重組利率掉期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期間生效。

該掉期用作對沖現金流量極可能因本集團應付未來預期的貸款需求所導致的波動風險。預期貸款需求及利率掉期協議具備相同的關鍵條款，而利率掉期的對沖已評估為高度有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增加36,5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減少28,121,000港元)已計入對沖儲備。

此外，本集團於上年度與金融機構已訂立遠期貨運協議，並於上年度及本年度與若干訂約對方訂立多份油價掉期合約，以對沖貨運費及油價之波動。遠期貨運協議已於年內終止。非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增加的數額75,2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123,000港元)已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質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792	301,508	4,627	2,639
定期存款	248,400	355,743	—	—
	373,192	657,251	4,627	2,639
減作貿易融資之已質押款項(附註26(iii))				
銀行結餘	(12,141)	(4,457)	—	—
定期存款	(60,503)	(8,543)	—	—
	(72,644)	(13,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0,548	644,251	4,627	2,639

結算日，本集團為數17,5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667,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乃以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對現金需求的迫切性而定，而短期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質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b>流動</b>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6.60-6.85	2007	320,854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81-7.37	2007	302,045	5.62-6.51	2006	420,521
銀行貸款—無抵押	5.58	2007	20,000	—	—	—
			642,899			420,521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8.08	2008-2012	78,000	6.12-6.51	2007-2015	154,923
銀行貸款—有抵押	6.12-7.37	2008-2015	1,124,464	5.62-6.51	2007-2011	923,969
其他貸款—有抵押	—	—	—	8.03	2007-2012	53,967
			1,202,464			1,132,859
			1,845,363			1,553,380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其他貸款—有抵押	—	—	—	8.03	2007-2012	53,967

## 26.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320,854	—	—	—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322,045	420,521	—	—
第二年	246,882	242,240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2,482	733,411	—	—
五年後	393,100	103,241	—	—
	1,524,509	1,499,413	—	—
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第二年	—	8,113	—	8,11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292	—	29,292
五年後	—	16,562	—	16,562
	—	53,967	—	53,967
	1,845,363	1,553,380	—	53,967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值2,560,4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17,825,000港元)之船舶；
- (ii) 本集團賬面值166,4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882,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iii) 本集團一筆為數72,6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00,000港元)之存款；
- (iv) 本集團於抵押賬戶持有一筆為數9,7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000,000港元)之存款；
- (v) 本集團之土地／海床使用權269,4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750,000港元)；
- (vi) 本集團賬面值159,1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石油倉儲設施；
- (vii) 本集團賬面值320,8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存貨；
- (v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Great Logistics持有本公司普通股500,000,000股作為抵押，但此項抵押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予以解除；
- (ix)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 (x) 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
- (xi) 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 (xii) 一間關連公司(Titan Oil旗下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附註39(a)(iii))；及
- (xiii) Titan Oil簽立的無限制公司擔保(附註39(a)(iii))。

26.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	320,854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1,000	875,509	115,385	1,229,105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00	78,000	76,923	78,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	—	53,967	—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其他貸款—有抵押	—	—	53,967	—

本集團流動及浮息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本集團非流動及定息貸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1,000	115,385	496,932	107,365
銀行貸款—無抵押	—	76,923	—	72,090
其他貸款—有抵押	—	53,967	—	52,829
	551,000	246,275	496,932	232,2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賬面值53,967,000港元的有抵押其他貸款之公平值為52,829,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 27.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899,396	619,224
4至6個月	8,254	3,855
7至12個月	3,464	3,679
12個月以上	1,520	3,758
	912,634	630,5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9,469	159,373
	1,542,103	789,889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期限內清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期限平均三個月。

## 2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為其石油運輸業務租賃一艘船舶並為其行政需要租賃一輛汽車。此等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尚餘二至四年不等之租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42,890	42,904	26,352	21,807
第二年	42,868	42,890	29,943	25,93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084	135,952	82,062	117,136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	178,842	221,746	138,357	164,873
未來融資支出	(40,485)	(56,873)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值	138,357	164,873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26,352)	(21,807)		
非流動部分	112,005	143,0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為13.88%(二零零五年：13.88%)。

## 29.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根據本公司連同旗下擔保票據發行之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雙聯契約，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中附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90,709,000港元。除非票據根據其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並須一次過還款。該等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票據所得款項部份已用作收購船舶、於中國大陸額外投資石油倉儲設施、償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公司在票據項下之責任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並以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之股份質押。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的名單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該公佈」）。有關票據之主要條款之其他詳情載於該公佈內。

就票據而言，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利率掉期協議，據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期間，就400,000,000美元的名義數額按年利率8.5%的定息每半年獲取利息款項，而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止以及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止兩段期間，本集團分別按年利率5%的定息及9.575%的定息每半年支付利息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掉期協議為本集團額外帶來一筆為數53,967,000港元的貸款，該筆貸款附有實際年利率8.03%的利息，並已計入資產負債表內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項目。

年內，與上述金融機構訂立的一份經重組利率掉期協議已經終止，而上述一筆額外貸款已於年內清還。有關經重組利率掉期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9.27%（二零零五年：9.27%），而票據之公平值則為2,73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21,564,000港元）。



### 3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 本集團

	收購附屬公司時 產生之		總計
	累計資本抵備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163	—	14,163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6,671)	—	(6,6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492	—	7,49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4)	—	54,431	54,431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3,173)	—	(3,1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9	54,431	58,7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之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此乃由於即使匯出該等數額，本集團亦毋須就額外稅項承擔任何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後果。

### 31.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64,900,202股（二零零五年：4,846,240,202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48,649	48,462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46,240	48,462
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	18,660	1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4,900	48,649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發行購股權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為對本集團爭取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參與者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董事；及 (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411,424,020股普通股，佔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45%。
每名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之期間，根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所有購股權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採納計劃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無
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之金額	1.00港元
必須繳付／償還款項／催繳股款／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以下列三者之最高者為準： (i) 普通股在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ii) 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 (i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授出而於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張震遠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21/9/2005	9/7/2006至8/7/2008	0.68
	10,000,000	—	—	—	10,000,000	21/9/2005	21/9/2007至20/9/2009	0.68
lb Fruergaard先生	—	2,500,000	—	—	2,500,000	20/2/2006	20/2/2007至19/2/2012	0.72
	—	2,500,000	—	—	2,500,000	20/2/2006	20/2/2008至19/2/2013	0.72
	20,000,000	5,000,000	—	—	25,000,000			
<b>其他員工</b>								
合計	153,220,000	—	(13,220,000)	(18,660,000)	121,340,000	25/6/2004	25/6/2006至25/6/2008	0.45
	—	24,100,000	(1,500,000)	—	22,600,000	20/2/2006	20/2/2007至19/2/2012	0.72
	—	24,100,000	(1,500,000)	—	22,600,000	20/2/2006	20/2/2008至19/2/2013	0.72
	153,220,000	48,200,000	(16,220,000)	(18,660,000)	166,540,000			
<b>其他</b>								
合計	32,800,000	—	—	—	32,800,000	25/6/2004	25/6/2006至25/6/2008	0.45
	32,800,000	—	—	—	32,800,000			
	206,020,000	53,200,000	(16,220,000)	(18,660,000)	224,34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予承授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為0.43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50%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餘下50%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之收市價為0.68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亦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50%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餘下的50%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收市價為0.72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本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8,830,000港元。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利用二項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入該模式之數據。

股息率 (%)	1.15
預期波幅 (%)	40.21
無風險利率 (%)	4.19
次佳行使因素	1.5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港元)	0.71
行使價 (港元)	0.72

次佳行使因素乃根據過往數據，且不一定能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能顯示日後趨勢之假設，同樣，預期波幅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在計量購股權公平值時並無計入購股權之其他屬性。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之購股權可認購224,340,000股普通股。按本公司現存資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224,340,000股普通股、額外發行2,243,400港元之股本以及116,863,600港元之股份溢價 (未計發行開支前)。

### 33. 儲備

####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滙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96,391	18,261	—	—	—	40	517,730	1,532,422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797	—	—	—	—	797
滙兌調整		—	—	—	—	—	2,507	—	2,507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24	—	—	—	(28,121)	—	—	—	(28,121)
年度溢利		—	—	—	—	—	—	303,030	303,030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29,077)	(29,0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96,391	18,261	797	(28,121)	—	2,547	791,683	1,781,558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8,830	—	—	—	—	8,830
滙兌調整		—	—	—	—	—	20,568	—	20,56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24	—	—	—	36,555	—	—	—	36,555
行使購股權		8,211	—	—	—	—	—	—	8,211
收購附屬公司	34	—	—	—	—	44,204	—	—	44,204
年度溢利		—	—	—	—	—	—	100,333	100,3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602	18,261	9,627	8,434	44,204	23,115	892,016	2,000,259

\* 本集團因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本集團產生資產重估儲備之原因是減去遞延稅項負債後之重列額外收購聯營公司 (已於年內成為附屬公司) 權益之日期若干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的公平值所致。

### 33.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96,391	60,916	—	—	6,914	1,064,221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797	—	—	797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							
變動	24	—	—	—	(28,121)	—	(28,121)
年度溢利	11	—	—	—	—	28,319	28,319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29,077)	(29,0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96,391	60,916	797	(28,121)	6,156	1,036,139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8,830	—	—	8,830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24	—	—	—	36,555	—	36,555
行使購股權		8,211	—	—	—	—	8,211
年度溢利	11	—	—	—	—	43,061	43,0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602	60,916	9,627	8,434	49,217	1,132,79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文所述之同一項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進一步就有關以股份支付交易詳載的會計政策，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平值。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之公平值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期滿或遭沒收，有關之公平值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34. 業務合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進一步詳述者，本集團於年內向獨立第三方收購Sky Sharp和福建泰山（「Sky Sharp Group」）分別餘下60%股權及5%股權，以及益泰全部股權。

Sky Sharp Group和益泰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析如下：

	附註	收購時已確認的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廣州南沙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Sky Sharp Group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益泰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額：					
在建工程	14	180,843	—	180,843	21,6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1,489	51,489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16	208,089	—	208,089	60,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60	4,900	73,560	14,6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826	104	64,930	1,8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4)	—	(2,364)	(10,05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8,765)	(37,274)	(116,039)	—
銀行貸款		(144,231)	—	(144,231)	—
遞延稅項負債	30	(54,431)	—	(54,431)	—
少數股東權益		89	12,600	12,689	(26,665)
		242,716	31,819	274,535	62,218
收購產生之商譽	18	200,117	45,181	245,298	1,308
		442,833	77,000	519,833	63,526
重新分類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726)	—	(223,726)	(39,997)
收購之資產總淨值		219,107	77,000	296,107	23,529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19,107	77,000	296,107	23,529

本年度收購的Sky Sharp Group和益泰，以及上一年度收購的廣州南沙，除了Sky Sharp Group於本年被收購前所確認的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之賬面值約為43,147,000港元及其遞延稅項約為54,431,000港元，其他於收購日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沒有重大差異。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96,107)	(23,529)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930	1,88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31,177)	(21,645)

### 34. 業務合併 (續)

自收購Sky Sharp Group及益泰以來，此等公司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作出任何巨額貢獻。自上一年度額外收購廣州南沙以來，該公司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作出任何巨額貢獻。

倘於本年年初收購Sky Sharp Group，本集團之收入及年度應佔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溢利將分別為11,459,980,000港元及100,770,000港元。

倘於本年年初收購益泰，本集團之收入及年度應佔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溢利將分別為11,459,980,000港元及102,190,000港元。

倘於上一年度年初與廣州南沙合併，本集團上一年度之收入及應佔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溢利將分別為10,463,650,000港元及301,141,000港元。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年內分別收購益泰及Sky Sharp Group後，其他應收款項37,274,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78,76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上一年度，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新增租賃之總資本約為498,000港元。

###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船舶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船舶之租期經磋商協議為期一至五年，而該等租賃樓宇之租期則為期一至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船舶</b>		
一年內	376,258	380,449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5,850	975,985
	962,108	1,356,434
<b>租賃土地及樓宇</b>		
一年內	10,481	8,481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550	2,353
	30,031	10,834
	992,139	1,367,268



### 37. 承擔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增加洋山申港、廣州小虎及福建泰山資本之出資額承擔為4,662,000美元（約等於36,363,6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92,000美元（約等於17,101,000港元））、人民幣33,750,000元（約等於33,7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8,919,000元（約等於37,422,000港元）），及6,125,000美元（約等於47,7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此外，本集團就興建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之出資額承擔為人民幣62,879,000元（約等於62,8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1,000,000元（約等於49,038,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於中國大陸從事與石油物流相關業務的公司之部分股權的總承擔為人民幣21,636,000元（約等於21,6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1,636,000元（約等於20,804,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就有關興建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6,986,000元（約等於86,9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9,000,000元（約等於57,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造船協議購買兩艘駁船及兩項購買八艘駁船的購買權，訂約金額為86,700,000美元（約等於676,26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已支付按金約44,207,000港元及行使了一項購買四艘駁船的購買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購買餘下六艘駁船的總承擔為約361,549,000港元（附註39(a)(iii)）。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成立廣州南沙之出資額承擔為18,780,000美元（約等於146,484,000港元）。該款項已全數於年內付清。

###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總額為6,156,1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68,719,000港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取用之數額為2,615,0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4,46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為138,1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4,47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供應商之石油貿易業務及船舶加油業務提供之擔保總額為99,9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760,000港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取用之數額為38,3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33,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9. 關連人士交易

(a) 參考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提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度內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i) 與Titan Oil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與Titan Oil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目前用作經營石油供應業務之辦公室，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向Titan Oil支付一筆合共212,660新加坡元（約等於1,040,379港元）（二零零五年：212,660新加坡元（約等於996,289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與同類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ii) 造船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泉州造船工業有限公司（「泉州造船」）（一間Titan Oil擁有約46.52%權益的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造船合約，以總代價86,700,000美元（約等於676,000,000港元）購買兩艘加油船，並附有兩項選擇權可額外增購八艘加油船（「購買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泉州造船支付按金約44,000,000港元（附註37(d)）。

根據上市規則，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主要交易。有關購買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購買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iii) 銀行擔保

於結算日，Titan Oil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向銀行提供擔保（附註26(xii)）。

於結算日，Titan Oil就一筆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向一家銀行授出擔保。已動用的銀行貸款數額為1,300,000美元（約等於10,1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20,000美元（約等於39,936,000港元））（附註26(xiii)），此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悉數償還。

(b) 與一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itan Oil一間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660,000元（約等於6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000,000元（約等於9,615,000港元））之墊款作為其營運資本，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c) 與一關連人士尚未償還之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Titan Oil一筆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為數1,184,000港元之款項已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筆款項亦為本年度內數額最高之未償還款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數額已悉數償還。

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者，上文(a)(i)項所述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及／或保留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直接由其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以及應付票據。

此外，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包括油價掉期協議、遠期貨運協議及利率掉期協議。訂立該等衍生交易之目的乃管理本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產生商品價格、貨運費用及利率之波動風險。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且不會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

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主要為商品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影響較輕的為外匯風險。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活動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集團制定由其風險委員會建議之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其中載有其對風險之容忍度以及一般風險管理理念，並設定適時準確監察及控制對沖交易之程序。上述明文政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一次，並由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確保本集團政策及指引屬恰當且獲遵循。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貨品及服務價格之風險由本集團風險經理嚴謹監察，確保有關風險處於經批准限制範圍之內。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訂約對方未能履行本集團金融工具合約(包括實物合約)之款項條款。本集團之政策乃審慎評核客戶之信用度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取獲出口信用狀、銀行擔保及信貸保險等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並無預期其風險管理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會產生任何重大信貸虧損。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所有浮息貸款以及定息貸款。本集團財政部將繼續監察其財政狀況，並謀求其他減低利息成本之方案。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財政部會定期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一直維持於正數並受密切監管。

#####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成本與收入(均主要以美元計值)會進行自然對沖，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最低者。本集團並無就港元或新加坡元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了多份買賣協議，分別以代價6,000,000美元（約等於46,800,000港元）、8,683,000美元（約等於67,717,000港元）及12,000,000美元（約等於93,6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五艘船舶。該等交易的出售收益分別約2,900,000美元（約等於22,600,000港元）、700,000美元（約等於5,500,000港元）及10,600,000美元（約等於82,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私人股權投資機構美國華平投資集團（「華平投資」）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將取得合共175,000,000美元（約等於1,365,000,000港元）的資金，其中包括75,000,000美元（約等於585,000,000港元）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及100,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00港元）由中國倉儲公司（一間將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後成立並持有本集團的中國陸上倉儲碼頭業務的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Titan Oil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其中列出訂約雙方的意向，承諾真誠繼續商討並同意有關本公司收購泉州船舶（此公司具備造船及修船能力）以及若干造船合約的條款，其中涉及的价格乃參照獨立估值協定，並以現金或本公司股份或兩者合併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本財務報表。